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1】9号

## 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各学校）：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90号），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255.01万元（详见教育局分配表）。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安排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

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单位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随文下达各区（县）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文件，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安排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请各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

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附件5),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1月4日印发